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（上林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林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XZM-CS-2025051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沣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沣渭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